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0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900.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1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6年8月14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聚石化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3)。

3、2026年6月2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

4、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14日为授权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8月14日。

2、授予数量:9,000,000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7.42%。

3、授予人数:11人。

4、行权价格:44.22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权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一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m*80%≤A<Am	X=80%
	A<Am*80%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爽核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	10.00%	0.74%
2	何晓丹	董事、副总经理	110	12.22%	0.91%
3	包伟	董事会秘书	60	6.67%	0.49%
4	蔡小韶	财务总监	60	6.67%	0.49%
5	周侃	核心技术人员	60	6.67%	0.49%
6	李智文	核心技术人员	60	6.67%	0.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人)			460	51.11%	3.79%
合计			900	100.00%	7.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0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00.0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聚石化学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108、1000001109。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14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9,000,000份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5.84元/股(公司授权日2026年8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6170%、17.398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79%、1.237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一年期、两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8月1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00.00	29,207.75	8,371.26	16,291.86	4,544.6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王征戍先生的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征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王征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征戍	董事、总经理	2026年8月20日	2027年2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征戍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创")拟投资建设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垃圾处理规模500吨/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5,415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同时由前海首创全资设立子公司延津县首创供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前海首创现金出资7,625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垃圾量与供汽稳定性风险。公司依托在新乡固废行业深耕建立的资源渠道,持续拓宽垃圾来源,强化垃圾来源管控,保障入厂垃圾量稳定匹配生产运行需求;同时与下游蒸汽用户搭建高效快速沟通响应机制,稳定外部用汽负荷,保障对外供汽连续可靠。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汽项目,垃圾处理规模500吨/日,总投资为人民币25,415万元;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延津县首创供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5万元,持股比例100%。

2023年,公司子公司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的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完成对外供汽改造,开始作为蒸汽汽源通过市政管网向园区企业供汽,经营效果良好,周边蒸汽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未来数年园区新增投产企业的用汽需求,保障延津园区全年不间断稳定供汽,公司拟投资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复用一期现有公用设施与运营团队,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连续稳定供汽。

本项目拟采用企业自建自营模式,自行筹措垃圾,自行寻找蒸汽用户。运营期29年,运营期回报方式主要为供汽收入与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建成后,日处理垃圾500吨,可生产高品质蒸汽25万吨/年,有效填补区域蒸汽供给缺口。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各类垃圾填埋场、污泥及工业垃圾量充足,已与多个产废单位达成垃圾处理合作意向。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核心制造业集聚区内,园区蒸汽需求庞大,已与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新乡市经开区市政蒸汽管网运营方达成供汽合作意向。

对本项目的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新设延津县首创供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7,625万元,由前海首创出资7,625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持股100%,主营业务为垃圾处理与供热供汽(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所属行业为"D441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固废板块落实"十五五"战略导向的关键创新实践,突破传统垃圾焚烧项目高度依赖政府特许经营、财政兜底、电网统购统销的固有发展路径,锚定区域产业市场真实需求,立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基本盘,深挖余热资源化利用潜能,坚持自主策划项目、市场化拓展产品销路,推动固废项目经营模式从传统政府端(To G)为主,向面向产业客户(ToB)的市场化模式迭代升级。项目投运后,将进一步强化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供给能力,支撑集团打造"固废处置+资源化高效利用"一体化业务矩阵,为地方"无废城市"建设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首创实践样板。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总体风险可控,主要风险为:垃圾量与供汽稳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多措并举拓宽垃圾来源,结合生产工况动态调控入厂垃圾量,与多家产废单位签订处置协议锁定处置规模,逐步搭建收运体系,强化源头及运输渠道管控;与市政蒸汽管网签订中长期趸售供汽协议,通过预收蒸汽款、收取保证金,平抑用汽需求波动,改善项目现金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关于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与旗下部分基金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A,代码:018042,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宏西部")开通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简称:海富通货币A,代码:519505)、B级份额(简称:海富通货币B,代码:519506)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424,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朱壮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长马军祥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孙燕飞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786,316	98.7568	7,255,800	1.1809	382,600	0.06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83,616	65.9334	7,255,800	32.3601	382,600	1.70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1项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亚琼、王秀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9年,公司和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公司和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公司和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6年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并于同日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安徽中鼎减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385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	存续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本次注销
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8254965971	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安徽中鼎商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12-751001040035932	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	本次注销
安徽中鼎轻量化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317090019200569921	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	已注销
安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8040	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	存续

注:安徽中鼎汇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中鼎商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名称同步变更。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已进行变更或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6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39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2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且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兴业银行绿债01A	222680013.IB	5,000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兴业银行绿债01A	222680013.IB	5,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2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A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C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3298	013299	021117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8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关于南方启航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3日证监许可[2026]1775号文注册,南方启航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启航共赢混合A,基金代码:028573;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启航共赢混合C,基金代码:028574)已于2026年8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8月2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南方启航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启航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8月28日(含当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